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信监罚字〔2022〕3号

当事人：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注册号：企外滇驻字第 00422 号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17 号云南红十字会医院医技楼 806 室

首席代表：黄晶晶

身份证件号码：32010219\*\*\*\*\*1242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 年 7 月 1 日，我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29 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首席代表预留电话无法接通。2021 年 7 月 30 日，我局通过云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发布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5 日，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通知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并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补报年度报告，逾期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邮件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或者查无此地址被退回。2021 年 9 月 2 日，我局以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立案调查。截至案件调查结束，当事人仍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2022 年 2 月 24 日，我局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我局未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一**，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发布催告公告的事实。**证据三**，邮局提供的邮局退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的事实。**证据四**，电话告知记录表 1 份，证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

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五**，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发布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发布听证公告的事实。

以上事实证明本局已履行告知义务，但当事人未履行提交年度报告义务，构成“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我局对国际奥比斯昆明代表处作出予以吊销登记证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因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现通过公告送达方式进行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